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87號

異 議 人 新巨蛋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范財誠

代 理 人 趙澤維律師

相 對 人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9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異議人以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相對人如以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其餘異議駁回。

五、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就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96號聲請假扣押事件，於民國114

01 年11月28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假扣押聲請，並於114年12月2
02 日送達異議人等情，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異議人
03 嗣於114年12月11日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
04 而送請本院裁定，合於上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聲請及異議人主張略以：相對人為新北市板橋「新巨蛋」集
06 合住宅社區建案（下稱新巨蛋建案）之出資開發人暨建物部
07 分之出售人，聲請人並於101年間成立，惟新巨蛋建案之

08 「從大樓地下室台電公司之配電室電錶箱之後的線路（經由
09 公共管道間）再拉到各住戶的總盤之用戶配電設施（以下簡
10 稱：用戶線路）」竟與台電留存之審迄圖嚴重不符，發生1.
11 社區C棟大樓114年2月5日用戶線路短路燒毀而大規模停電，
12 因緊急搶修而支出新臺幣（下同）1,756,335元，並為查明
13 短路原因支出481,530元鑑定費用。2.114年9月社區A棟發生
14 匯流排故障之復修繕費用82,950元。3.估算將不合規A、B、
15 C、D棟更換為台電審迄圖相符之銅纜線需149,007,453元。

16 上開金額共計151,328,268元，將可向債務人求償。惟相對
17 人公司財務顯著惡化，依其公開發行之114年度第3季財務報
18 告，相對人已無正現金流，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債務高達45億
19 元，且相對人之實質控制人王光祥於114年10月跳票後，並
20 對外宣稱欲以相對人名下資產「台北之星」建案抵償個人債
21 務，顯見公司治理與財務獨立性堪慮，加以「台北之星」建
22 案經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流標，市場變現性極低，恐有日後
2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以假扣押原因未釋明
24 駁回聲請，尚有未洽，爰聲明異議，並聲明：(一)原裁定廢
25 棄。(二)異議人以現金或等值之國內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
26 對人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75,0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
27 扣押。

28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30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3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另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有別於應為證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異議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公設點交流程紀錄、114年2月5日事故現場照片及影片、用戶線路燒毀斷電無法立即修復公告、暫時性復電工程費用單據、鑑定費用單據、鑑定報告、修繕費用單據、現場照片、用戶線路更新費用報價單等件為據，應認異議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觀諸相對人114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對人之現金及約

01 當現金總額於113年12月31日約為1,313,606,000元，惟於
02 114年9月30日則降為63,484,000元，減少幅度甚鉅，況相對
03 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負債（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
04 合計高達45億餘元。衡諸一般商業常規，相對人之速動資產
05 與短期債務比例嚴重失衡，顯見其財務狀況已存有極大之流
06 動性風險，依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堪認日後存有無法或不足
07 清償滿足聲請人債權之情形。

08 2.再者，相對人前董事王光祥於114年10月間因發生存款不足
09 退票情形，王光祥並於114年10月28日辭任相對人董事一職
10 乙節，有相對人114年11月5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附卷
11 可查，再觀以114年11月4日工商時報標題「傳退票2千萬元
12 又註銷！王光祥證實資金確實吃緊 已啟動借款換『台北之
13 星』減壓財務」之新聞，可見王光祥有因個人資金吃緊情
14 況，向友人借款，並以借款換取相對人都更合作之「台北之
15 星」建案為籌措資金等節，可認相對人有增加負擔及將其財
16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等情形，以處理王光祥之個人債務，足認
17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8 3.綜合上情及一般社會通念，足使本院對假扣押之原因，即日
19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
20 弱心證，堪信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雖釋明
21 仍有不足，惟異議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
22 足。

23 (三)綜上，異議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已釋明，雖
24 尚有不足，惟異議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此
25 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
26 假扣押原因為由駁回此部分聲請，自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
27 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
28 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29 定，酌定供擔保金額，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至異議人陳明供擔保有價證券部分為不明確，本院無從
31 准許，併予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02 條之4第3項前段、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9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林芯瑜